

# 潜山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卫 生 局

财社[2014]2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潜山县县级公立医院运行补偿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县医院、中医院：

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潜山县县级公立医院运行补偿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执行。

潜山县财政局

潜山县卫生局

2014 年 12 月 20 日



# 潜山县县级公立医院运行补偿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2〕9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，落实政府保障政策，规范医院管理，促进医院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医院财务制度》（财社〔2010〕306号）、《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》（财社〔2009〕66号）、《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运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〔2012〕184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县级医院是公益性事业单位，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医疗服务活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

**第二条** 政府对医院实行“核定收支、定项补助、超支不补、结余按规定使用”的预算管理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医院应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”原则编制预算。医院预算要以核定收支为基础，不得编制赤字预算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日常运行靠服务、发展建设靠政府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政府对医院的补助政策。

政府补助以定项补助为主，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。

**第五条** 基本支出补助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、政策性亏损补贴等经常性补助，主要由县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。



(一) 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，县财政按规定核定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。医院医务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后，离退休人员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导致的政策性亏损，一方面公立医院通过增设诊察费、调整技术服务价格予以补偿；另一方面县财政依据本年度县级医院诊疗人次（每个门急诊人次视为 1 个诊疗人次，每个出院人数折算为 3 个诊疗人次），每个诊疗人次按 9.16 元省确定的补助标准补县级医院。此项资金由县财政按月预拨至县级医院，年终据实结算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支出补助包括医院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公共卫生任务、重点学科建设、中医事业发展等。

(一) 医院基本建设，主要由县发改委依据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和承受能力，逐年从“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”中安排，主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。县财政每年安排 580 万专项发展资金（其中：中医院 200 万元、县医院 380 万元），用于公立医院的发展和债务的消化。

(二) 医院设备购置，县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立医院的设备购置。资金预留财政专户，滚存使用。设备购置资金使用原则：一是公立医院购置 20 万元以上设备项目，需报卫生局、财政局论证、评审后，经县医管会批准。20 万元以下设备及维修改造项目经费由公立医院自行承担。二是当年购置资金结余，结转下年留用；若资金不足先由医院垫付，在以后年度财政安排的设备购置费中抵算。

(三) 医院承担的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、救灾、援外、



支农、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卫生任务，县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经费，预留财政专户，结转使用，根据医院所完成的任务数，经政府批准后，县财政据实予以拨付。

（四）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，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县财政每年安排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45 万元，其中中医院 15 万元、县医院 30 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中医事业发展专项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若干意见》国发[2009]22 号文件精神，县财政每年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，支持中医事业发展。

**第七条** 医院收支结余包括业务收支结余、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余、科教项目收支结余。医院收支结余资金应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安排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医院业务收支结余包括医疗收支结余和其他收支结余。业务收支结余为正数的，可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，其中：事业发展基金 30%、职工福利基金 40%、职工奖励基金 30%。业务收支结余为负数的，应由事业基金弥补，不得进行其他分配，事业基金不足以弥补的，转入未弥补亏损。

上述各项基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相互调剂使用。医院动用上述各项基金，应按基金规定用途提出具体使用计划，报卫生局和财政局审核审批后使用，未经批准不得动用。

**第九条** 医院应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对外投资，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，按规定程序



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控制医院建设规模、标准和贷款行为，原则上县级医院不得举债建设，严格禁止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。医院在建工程或项目确需举债或融资租赁的，应报主管部门会同发改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，县医管会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财政要加强对医院财务活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监督。主要包括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和负债管理等方面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对医院资产运营效果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医管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医院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政策，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、监察、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支出管理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医院财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财政局会同卫生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